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和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通知，支付宝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线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同时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通知，淘宝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线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受此影响，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00:00起将暂停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和或支付宝支付账户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新增支付宝为支付手段等业务，但基金赎回、分红、查询资产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可以登录淘宝理财（licai.taobao.com），点击查看“我的资产–其他理财资产”进行查询和赎回，基金赎回款将转入投资者的支付宝余额中。

三、可选择的交易方式

受影响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www.mfcteda.com，点击右侧“淘宝客户”按流程操作）找回密码，通过查询交易登录后绑定其他支付账户，即可正常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详情请见本公司官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http://www.mfcteda.com

（2）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mfcteda_BJ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关于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6年5月9日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605（前端收费）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99；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对接的支付宝基金网上支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持有本公司直销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但2016年5月18日前，投资者通过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其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6–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年4月29日、5月3日、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5月 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原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40,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告编号为：2016–01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永嘉瓯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6、投资起始日：2016年5月6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7月7日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永嘉瓯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

6、投资起始日：2016年5月6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8月4日

8、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额度为23,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拟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海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海集运于2016年5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会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559,139,175股股份，占中海集运总股本的39.02%，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海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海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3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1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号），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就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办理交割手续。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67%股份交易及对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0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43.11万元，同比增长1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8.36万元，同比下降74.05%。请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等说明2015年度在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55,043.11万元，同比增长12.73%；毛利率20.94%，比上年度毛利率20.01%略有增长；总体营业毛利11,528.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55.47万元。由于公司2015年战略转型进入锂电池及其他新能源相关行业，发起设立了包括上海松岳、厦门高容等12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控股峰谷源、润峰电力等4家子公司，业务从单一的铅蓄电池扩展到锂电池、新能源车辆、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前期投入的光伏、锂电池、电子商务等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完全的投入期，产品研发、市场布局、人工成本等支出增长超过收入增长，以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增长速度超过收入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加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420.38	2,570.27	850.10	33.07%
管理费用	7,672.19	5,047.84	2,624.35	51.99%
财务费用	1,007.27	1,247.62	–240.35	–19.26%

公司营业利润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影响比上年度减少1,566.89万元，下降了257.47%。

同时，公司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60.0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3.09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上升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随之上升。

2、你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全年四个季度中最高，而净利润为四个季度中最低。请你公司提供按季度收入及成本对比表并分析季度之间收入、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请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第四季度销售净利率与其他三个季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请自查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的第四季度均为公司销售旺季，该季度收入历来均属年度内最高。经自查，公司所披露的第四季度收入与实际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12.31	11,959.58	11,472.58	18,498.64
营业成本	11,095.73	9,425.18	8,849.73	14,144.36
毛利率	15.38%	21.19%	22.86%	23.54%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主要为铅电池收入，二季度开始锂电池相关收入增加，公司毛利率亦得到提升，并且随着锂电池业务的增长，毛利率逐步上升。

公司于2015年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明确了以高端电池制造为基础，推动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发起设立了包括上海松岳、厦门高容等12家全资子公司，投资控股峰谷源、润峰电力等4家子公司，由于前期投入的光伏、锂电池、电子商务等项目大部分尚处于完全的投入期，产品研发、市场布局、人工成本等支出增长较快，期间费用大幅上升，尤其在第四季度大部分新设子公司陆续开始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费用	467.62	1,242.25	1,047.74	662.77
管理费用	1,338.35	1,679.83	1,737.80	2,916.21
财务费用	54.97	101.96	299.25	551.09
合计	1,860.94	3,024.04	3,084.79	4,130.07

第四季度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签约赞助某影片，但因签约方没有履行合同，双方协议取消冲回销售费用344.95万元。

同时，由于营业外收支发生并非均衡，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4.68万元，仅占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的1.06%，非经常性损益在第四季度实现得较少。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虽然在2015年第四季度实现较高的收入，但净利润相对较低。

会计师专项意见

核查方式及程序：

1、核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核查收入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核查内容：

1、核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收入主要包括：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以上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如下：

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外销为买断式经销，货物发出报关并装船后，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外销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内销采取托运方式的，公司取得货物承运单时即确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采取送货上门方式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认为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内销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和内销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核查收入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1）抽取海关报关单与海关电子口岸系统进行核对。

（2）获取公司2015年的销售明细，从中抽取大额销售及其他重要销售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报关单、出库单等财务资料。将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一致。

（3）核查销售客户的回款情况，并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金额真实、准确。

3、你公司在年度报告“重大担保”部分披露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8,000万元，但表格中列示的明细合计为55,000万元，总金额与明细金额不一致。请认真梳理你公司的担保情况，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实，并确认公司年报中是否存在其他披露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10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68,000万元担保额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担保额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润峰电力（鄄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合 计		6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15,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20,000.00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47.18	20,000.00
合 计	20,797.18	––

经公司核实，除了上表所列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在已审核的担保额度内未实际发生被担保事项，故未在2015年年报中列出，公司2015年年报中对担保事项的披露不存在不准确和不完整的情况。

4、你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900.37万元，较期初增加8,400.99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2,339.54万元，较期初增加9,216.83万元。请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900.37万元，较期初增加8,400.99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2,339.54万元，较期初增加9,216.83万元，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在交易环节充分利用信用交易所致。其中，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峰谷源因承建郧西润峰30MWp光伏电站而采购光伏相关设备及劳务等所形成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649.98万元和7,903.60万元，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松岳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所形成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39万元和1,080.52万元。

5、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中，其他性质的应收款项余额为702.77万元，较期初增加631.47万元，请说明其他类款项的具体构成及余额增长原因。另外，你公司列示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及其他，请按欠款方分别说明该款项的形成原因和具体内容。

公司2015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553.56万元，其中除了员工欠款、备用金及预付押金之外，其他性质的应收款项余额为702.77万元，其他项下主要为原已代垫或支付而待收回的款项等，其主要构成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及原因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55	因合同取消待收回赞助款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待收回代垫投资项目尽调款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因合同取消待收回预付款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8	待收回代垫办公场所装修款
社保公积金	33.81	代扣代缴社保
北京安勇通	30.00	待摊销咨询费用
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13.79	应收备件及电费耗用
其他	95.24	待摊销房租等其他
合计	702.77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形成原因及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及原因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55	因合同取消待收回赞助款
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待收回代垫投资项目尽调款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预付电芯合同押金
山东全润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因合同取消待收回预付款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8	待收回代垫办公场所装修款
合计	629.93	

6、你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对外披露拟转让润峰电力（鄄西）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润峰电力（鄄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你公司将该光伏电站项目归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为15,454.05万元，而在财务报表中，将此项资产归入了在建工程科目。请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对上述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润峰电力（鄄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在建工程科目，并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在建工程”中予以披露。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误将其重复填写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但不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会计师专项意见

1、企业会计准则对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在建工程的相关规定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准则解释第1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在建工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即使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在建工程，也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资产负债表日润峰电力（鄄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润峰电力（鄄西）30MWp光伏电站项目余额为15,454.05万元。我们实地查看了光伏电站的建设情况，查阅了工程进度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批复等相关文件，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现正进行并网调试阶段，预计将继续发生工程建设支出。该工程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符合固定资产结转条件。

同时公司尚未就改光伏电站项目出售形成决议，也未与受让方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因此不符合将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润峰电力（鄄西）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将该事项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进行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将润峰电力（鄄西）持有装机容量为30MWp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在建工程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7、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9,650万元，而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差额合计为14,220万元，请对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予以说明。

2015年末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差额合计为14,220万元，其中由票据贴现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余额增加4,270万元，抵押及保证借款净增加额3,7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差额6,250万元。

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应收票据贴现与归还票据贴现款项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进行披露。因此，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主要由上述的抵押及保证借款净增加额3,7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差额6,250万元组成，并扣除公司2015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已有的借款300万元，即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为9,650万元。购买日相关情况见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8、你公司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款项金额为13,950万元。请结合票据贴现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说明你公司针对票据贴现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具体编制方法、上期已贴现票据到期后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即是将该票据的所有权以及其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通常理解：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之间以票据结算，收到票据一方将票据贴现或者背书转让给集团以外的第三方，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1、票据贴现或者背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三条规定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在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合并集团整体对外的一项应付票据负债。

2、票据贴现或者背书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则集团合并报表层面体现为一项短期借款。往来双方账面上的应收、应付票据抵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票据结算并贴现的金额为13,950万元，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该项金融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层面时，将其体现为一项短期借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短期借款明细项目中披露为质押借款并进行了说明。现金流量表的处理与资产负债表上的处理相对应。资产负债表上在贴现时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则现金流量表上作为经营活动收到现金处理；不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作为筹资收到现金处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将票据贴现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进行披露。

2015年度，以上票据到期，公司归还了相应的款项，对应的公司该笔金额的流出反映在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同时，该等票据到期收取资金金额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你公司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动力宝”）、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的主要业务均为铅蓄电池生产及销售，其中柳州动力宝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9,005.56万元，净利润580.51万元，福建动力宝实现营业收入42,052.71万元，净利润–111.93万元，遂宁宏成实现营业收入7,742.40万元，净利润–954.77万元。请结合三个子公司的产品构成、产品毛利、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主业相同的三个子公司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铅电池事业部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柳州动力宝、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柳州动力宝和遂宁宏成作为前端生产基地，产品主要销售至福建动力宝进行下阶段的加液、充电和包装环节，福建动力宝的生产及包装的产品将出售至母公司再由母公司进行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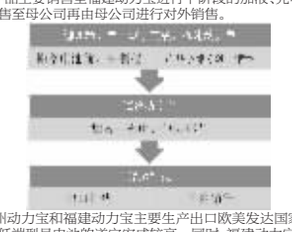

在各自产品方面，柳州动力宝和福建动力宝主要生产出口欧美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型号电池，因此其业务毛利率相对生产中低端型号电池的遂宁宏成较高。同时，福建动力宝也承担着为柳州动力宝和遂宁宏成的所生产的部分半成品电池加液、充电和包装后再行销售的职能，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也对福建动力宝的总体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遂宁宏成产品在摸索使用与传统方式不同的新工艺，对其生产效率及现场管理均造成较大的影响，产品产量未能达到目标批量生产状态，单位生产成本高企，虽然其主要客户为福建动力宝，但双方售价仍需参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因此造成其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福建动力宝	柳州动力宝	遂宁宏成
营业收入	420,527,083.19	190,055,585.80	77,424,026.31
营业成本	395,167,003.19	169,881,825.83	79,684,507.66
毛利率	6.03%	10.61%	–2.92%

在期间费用方面，由于福建动力宝绝大部分产品均为提供予母公司，其不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因此销售费用较其他两个生产基地低。同时由于其作为铅电池事业部的核心公司，承担着事业部的相关管理职能，相应的工资、折旧、费用均由福建动力宝承担，造成其管理费用远高于其他两个公司。另外，福建动力宝进行了银行融资，其财务费用中包含了贷款利息支出724.63万元，致使其财务费用远高于无银行贷款的柳州动力宝和遂宁宏成。

单位：元

项目	福建动力宝	柳州动力宝	遂宁宏成
销售费用	878,979.34	3,133,125.10	3,083,903.25
管理费用	18,368,965.60	10,486,876.58	7,186,222.92
财务费用	7,194,877.31	902,682.39	12,210.82
合计	26,442,822.25	14,522,684.07	10,282,336.99

在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构成部分营业外收支净额由于柳州动力宝所获得的政府补助远较福建动力宝和遂宁宏成为高。

单位：元

项目	福建动力宝	柳州动力宝	遂宁宏成
营业外收入	599,000.00	1,479,796.42	116,225.26
营业外支出	301,428.00	53,302.70	225,225.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7,572.00	1,426,493.72	–109,000.29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福建动力宝、柳州动力宝和遂宁宏成无论在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的实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的获得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的实际差异，因此也导致该三个子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6–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签署德发长酒店拆迁安置协议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联系人：顾志国、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